

武汉科技大学

武科大财〔2015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科技大学 校内收入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武汉科技大学校内收入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科技大学

2015年12月3日

发：全校各单位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5年12月3日印发

武汉科技大学校内收入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校内收入管理，切实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，既维护校内各单位及教职工正当合法权益，发挥校内各项收入的使用绩效，又保证在完成教学、科研及学科建设任务的前提下，充分调动校内各单位利用现有条件，依法、合规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、《湖北省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校内收入范围

(一) 与教学活动相关的各类收入，包括以学校（含二级单位）名义或使用学校资源举办的专业硕士培养、专业执业资格教育、继续教育，以及各类培训班、短训班等教学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(二) 非教学活动收入，包括经国家和地方政策许可，机关职能部门、教辅单位收取的各类报名费、考试费、信息采集费，教室及场地临时租借使用费，以及仪器设备使用费、测试检测费、鉴定费等其他合法有偿服务所收取的合理费用。

(三) 接受捐赠的收入，包括以学校名义或以校内各单位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。由捐赠人指定用途的专项捐赠收入，其开支使用按捐赠协议执行。

(四) 其他收入，包括上级或其他部门拨付的没有明确使用范围

的用于校内某项工作或活动的奖励。

二、校内收入管理与分配

(一) 所有校内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统一预算管理，集中核算，合理分配。学校对全部校内收入实行“分级管理、集中核算、适度放权、绩效管控”的原则。

(二) 各收入单位需根据此办法制定本单位相关经费管理细则，明确校内收入的使用范围、分配办法、签批流程，并实行集体决策、内部公开、学院党政联签制度。

(三) 学校及校内各单位所有收入必须使用学校统一的合法票据收费，并及时足额上交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。严禁任何单位未经批准擅自立收费项目，擅自使用非法票据、擅自收取并保留账外资金，严禁私设小金库。

(四) 校内收入须全额上交学校，并严格按相关比例进行分配(详见附表)后方可使用。没有明确规定比例或无参考依据的，由发起单位会同相关处室另行提出分配方案，报学校审定后执行。

三、校内收入使用

(一) 学校提取的管理费，由学校统筹预算；各单位分成部分，分别按“发展经费”和“人员经费”编制经费使用预算，并统筹纳入各单位经费预算总额。

(二) “发展经费”是各单位教学基本建设经费、行政办公经费、学科建设经费、平台建设经费等预算经费的补充，用于弥补相关经费不足。可用于行政办公费、设备购置及维修费、专业及平台建设费、人才引进费、业务费、外聘专家项目评审(咨询)费、聘请专家酬金等，不得用于发放人员经费。

(三) “人员经费”是各单位在职人员经费的补充，主要用于弥补本单位奖励性绩效不足。可用于补充发放奖励性绩效(含课时酬金，下同)、聘用人员工作酬金等(聘用人员需报人事处备案)。

(四) “人员经费”用于补充发放奖励性绩效时，须统筹纳入学校统一的绩效工资范畴。原则上，各单位人均发放总额(学校集中发放和单位补充发放之和)不得突破省人社厅批复学校的人均绩效总额。

(五) 各单位使用“人员经费”发放奖励性绩效，需在学校年度(或半年)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确定后，由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提出补充方案，经各单位集体研究并经职工代表会讨论通过，报人事处审核备案后，由财务处统一发放。

(六) 各单位“人员经费”的分配方案中，单位负责人、收费项目的主要组织者或主要负责人从中获得的绩效(不含课时酬金)不得突破该项目人均绩效的两倍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。

附表：

校内收入分配表

项 目		上交学校	主管职能部门分成	学院(部门)分成	备注		
教学 活动 相关 的 各 类 收 入	全日制专业硕士、 非全日制在职工程硕士、同等学力申请硕士	MBA、MPA、MEM、社会工作	40%		60%	1、校外班收入根据办学协议学校收取收入进行分配。 2、双学位校内班的学院（部门）分成70%中，开课学院60%，学生所在学院10%。 3、部门和学院分成部分中人员经费开支不得超过55%。 4、继续教育收入由学校与继续教育学院具体签订相关协议办理。	
	非全日制在职工程硕士、同等学力申请硕士		20%	2%	78%		
	专业职业资格教育		20%		80%		
	其他教育 收入	一年以内的短训班	校内班	20%			80%
			校外班	15%			85%
		双学位班 全日制	校内班	30%			70%
校外班			20%		80%		
非 教 学 活 动 收 入	非教学考试费		20%		80%	扣除上缴和考务费后计算，部门分成部分中人员经费不得超过55%。	
	各类报名费		30%	50%	20%	扣除上缴上级和报名点费用后计算，部门和学院分成部分中人员经费开支不得超过55%。	
	信息采集费		20%		80%	部门分成部分中人员经费不得超过55%。	
	教室、场地临时租借使用费		80%		20%	部门分成部分中人员经费不得超过55%。	
	仪器、设备使用费、测试分析费		30%	10%	60%	部门分成部分中人员经费不得超过55%。	
	论文版面费		30%		70%	部门分成部分中，属增刊取得的收入分成可用于人员经费，但不得超过相应分成55%。	
捐赠收入	以学校名义接受的捐赠		100%			按捐赠人意愿开支或纳入学校预算统筹。	
	部门（学院）获得的捐赠				100%	按捐赠人意愿开支，用于发展建设项目的捐赠款，学校按1:1配套支持。	
其他收入	上级或其他主管部门无明确使用范围的专项奖励		50%		50%	部门分成可全额用于人员经费。	